附件3：

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评估方法

一、开展定期评估，确保IPV补种进度。

各地应利用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等做好IPV补种对象的摸底，定期评估辖区IPV补种进展。原则上，各市应根据具体情况，确定每月应完成补种儿童数，每月对辖区内所有县区进行评估，并及时进行通报，督促IPV补种进度慢的县区加大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补种。

**评估指标：月进度完成率（≥95%为达标）=当月实际完成补种儿童数/当月应完成补种儿童数×100%**

二、开展终期评估，确保IPV补种取得成效。

IPV补种工作结束时，各市应通过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和现场调查等方式评估各县区的IPV补种接种率。

现场调查评估方法：每个县区共调查90名儿童。分别抽取距离县政府近、中、远各1个乡镇/街道，每个乡镇/街道随机抽查30名儿童，1岁组、2岁组和≥3岁组各10名。调查内容为适龄儿童的脊灰疫苗接种情况。评估中发现未按要求接种的儿童，应进行登记并通知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补种。

**评估指标：2剂次IPV接种率(≥95%为达标)=已完成2剂次IPV（包括含IPV成分的联合疫苗）的儿童数/调查儿童数×100%**